金山建协简讯

**【**2020**】**第八期

总第179期

二○二○年九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管所联合区建筑联合协会举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专项研讨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5月1日正式施行，为确保付出劳动的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报酬，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8月5日下午14时，金山区建管所联合区建筑联合协会举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研讨会，研讨会由协会秘书长朱强主持，区建管委重大科科长季维凌，以及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金山侨茂综合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共8人参加。

首先季科长为大家重点介绍了相关的政策以及我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状。随后各位代表就如何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代发工资等制度以及如何切实规范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等内容进行了探讨交流，提出了几点建议，季科长表示将会把这几点建议上报区政府，使《条例》的实施更加规范有效。

通过本次研讨会，与会单位更加明确了各自的工作职责。在下一步工作当中，协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区建管委和区建管所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共同做好农民工维权工作。一定能为保障我区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我区和谐的劳动关系打下坚实基础。 （协会秘书处）

**区建管所联合区建筑联合协会举办资质延期网上办理**

**及相关事宜专题讲座**

为帮助金山区施工企业了解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掌握企业资质延期网上办理的正确操作方法，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8月6日下午14时，金山区建管所联合区建筑联合协会举办资质延期网上办理及相关事宜专题讲座，座谈会由建管所副所长朱强主持，副所长唐锋英、企业资质管理科、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成员企业负责人共58人参加。

首先由企业资质管理科顾紫吟为大家展示了施工企业资质办理流程及操方法。

随后唐锋英副所长传达宣贯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沪建行【2020】20号文件，提出几点要求：一是本市施工企业涉及本次动态核查的请在本周内前往行政服务中心建管委窗口领取整改通知书，并在45天内整改完成；二是由于施工企业人员流动性较大，要求各位负责人能及时做好人员信息完善补充工作以应对动态核查；三是今后我所企业资质管理科将把动态核查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不定期开展，希望大家能更好地重视企业人员的配备工作。

最后各企业负责人积极提问，交流气氛十分热烈，企业资质管理科两位老师都对问题一一解答。

通过本次座谈会，大家了解到了最新的企业资质动态政策，也熟悉了整个操作流程，大家都表示对后期资质延期申报很有帮助。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今后也会更多地开展这类培训会，更好地助推本区建筑业企业的发展。 （协会秘书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建筑联合协会合作开展**

**金山区流动人口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活动**

### 艾滋病是一种病死率极高的严重传染病，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是当今全球关注的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由于建筑施工行业流动人口多、流动性大、社会约束力弱，多数又处于性活跃期，成为艾滋病防治的重点人群，为提高我区流动人口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和自我健康保护意识，区建管委、区疾控中心、区建筑联合协会于8月26日、27日、28日分三批来到我区5个规模较大在建工地联合举办金山区流动人口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讲座，共计近600人参加了此次健康教育活动。

活动由区疾控中心指派的资深专家为学员们讲课，老师就艾滋病现状及发展趋势、传播途径、预防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讲解，让学员们对艾滋病有了较全面、科学的认识，并基本掌握了防治的方法，真正认识到文明、健康有序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并表示一定会加强自我保护、规范自身行为。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20〕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 服”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我委制定了《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 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意义） 为规范本市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健 全建筑业企业信用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上 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规的 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职责）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 评价的综合管理和协调推进工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异议协调处理和信用评价 结果公开等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和特定 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信用信息记录和应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定义）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定期对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和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状况和评价结果，定期调整并公布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本办法所称的在沪建筑业企业，是指本市工商注册和外省市进沪的各类施工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是指使用在沪建筑业企业经营活动中记录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按照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进行评价的活动。信用评价采用计算机评价系统每日自动计算的方式生成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第四条(评价原则) 在沪建筑业企业应当遵循依法合规、 诚实守信、有序竞争的原则从事建筑市场活动。

　　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信息共享） 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按照 国家关于加快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总体部署，积极探索实现长三角区域内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工作，完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逐步推动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第六条（信用记录） 按照“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对用于评价的企业信用信息，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 设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日常管理环节中予以及时准确的记录。

　　信用信息的起算日期和计算周期按照《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执行， 信用信息从录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后开始实施计分。

　　第七条（评价内容） 用于评价的企业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产生的信用信息。

　　1.工程业绩信息；

　　2.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和经认定的其他不良信 用信息；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信息。

　　（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归集的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构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用信息。

　　（三）获得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活动相关的国家级奖项和科技进步奖信息。列入信用评价的奖项名录和实施日期按照《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信用修复）在信用评价标准追溯期内，经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成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和经认定 的不良信用信息，并不改变相关信息的信用评价结果，仍按照本办法规则实施信用评价计分。

　　第九条（业绩信息） 工程业绩信息，是指在沪建筑业企 业已履约完成的纳入项目信息报送范围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等各类施工承发包合同业绩信息。

　　企业应当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报送施工承发 包合同信息，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委行政服务中心采用信息公开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核查。经查实，报送的合同信息存在未按实填写并获取信用计分等行为的，按《信用评价标准》规定，对实施报送及确认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均予以扣分。

　　第十条（信息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并适时更新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以及信 用信息明细、信用信息录入时间等信息。建筑业企业可登陆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自行生成和打印该企业的信用评分表。

　　第十一条（奖项录入） 本市建设工程行业协会应遵照信用信息“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用奖项信息的及时、准确，应在当年度国家级奖项正式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奖项信息录入市建管信用信息库。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奖项信息录入的内部审核复核机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委行政服务中心应当对奖项信息的录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一旦发现信息有误或者虚假录入的，责令相应行业协会立 即改正，并对相关协会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有关情况通报其上级纪检部门；情节严重的，相关奖项不再纳入本市信用评价范围。

　　第十二条（异议处理） 在沪建筑业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委行政服务中心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委行政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书面回复，相关信用信息记录部门应当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信息应用） 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分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投标活动中应用，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按规定设置相应条款。

　　鼓励市场主体在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等经济活动中使用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分类管理）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和特定区域管委会应当根据在沪建筑业企业信 用评价结果，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差别化分类管理。

　　对信用分为80分及以上的企业，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 工程招投标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应当给予优先办理、优先选择和减少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

　　对信用分为60分以下的，应当对其实行限制市场准入、 增加监管频次等惩戒措施；对于列入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规定时期内禁止承揽业务、禁止参与投标等，并将其在建项目列为重点审查对象等。

　　第十五条（行业奖励） 本市建设工程行业协会（学会） 颁发的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奖项，经审核公布后纳入企业信 用记录。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应当严格控制奖项的参评标准和获奖数量，确保奖项的质量。

　　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应当应用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加强行业信用建设管理。对信用等级为80分及以上的企业，给予加分等激励措施；在评奖周期内，对信用等级为60分以下或被列入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应当限制其获得评优评先等奖项或称号。

　　第十六条（联合征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通过上海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推送至 相关专业建设管理部门，推动实现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激励和失信的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适用期限）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截止到2025年7月31日。《关于印发<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3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终止执行。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

**评价标准（2020 版）》的通知**

沪建建管〔2020〕30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做好《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工作，我委重新修订了信用评价标准，形成了《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0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0 版）**

　　一、适用范围

　　本市工商注册和外省市进沪的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在沪 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二、评价方式及评价频率

　　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采用计算机评价系统自动计算的评价方式。

　　评价计算频率为每日一次。计算机评价系统每日零点，以前一天（当天-1）为评价基准日，计算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 评分。

　　三、信用信息、生效日期和追溯时长

　　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按照已录入上海市建设市场 管理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数据库（以下简称市建管信用信息库）的信用信息的生效日期和追溯时长计算。

　　信用信息范围及其配套的生效日期和追溯时长的有关规则如下：

　　（一）工程业绩信息

　　本标准所称的工程业绩信息，是指按规定应当办理项目信息报送的工程所签订的，并经合同信息报送且履约完成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等各类施工承发包合同业绩。工程业绩以合同履约完成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二年。

　　本标准所称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是指由发包人（即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含涉及施工总承包业务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设计施工联合体承发包的一体化合同。专业承包合同是指由发包人（即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是指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合同。

　　本标准所称的履约完成日期，是指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核销日期或者合同信息报送履约完成的销项日期。

　　（二）不良信用信息

　　本标准所称的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对建筑业企业发出的涉及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和经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 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签收或公告送达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二年。

　　经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详见附件 1）以《不良行为记录告知单》、《整改通知书》等文书签收或公告送达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一年。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信息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本市实施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评价结果信息。评价结果信息按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追溯一年；上一年度未完成评价的，往前追溯到最近一个年度。未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的企业，按照无竣工项目计分。

　　（四）其他管理部门不良信用信息

　　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公共信用平台）中受到的非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行贿犯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记录，以被录入市公共信用平台的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二年。

　　（五）项目获奖信息

　　获得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活动相关的国家级奖项和科技进步奖信息（名录详见附件 2），以奖项公布文件的发文日期为生效日期。国家奖项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三年。

　　四、信用分计分规则

　　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分采取百分制，总分为100分，其中基础分为65分，加分项总计为35分；扣分项分数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为止。信用分按本计算规则加减分累计计算信用分值。

　　（一）工程业绩信息（共25分）

　　工程业绩信息最高得分为25分，按照在沪本市工商注册和外省市进沪建筑业企业在本市完成履约的合同业绩计分。

　　1.施工总承包合同业绩的计分规则单个施工总承包合同价400万元以下计0.01分；合同价400万（含）到5000万元（含）计 0.2 分；合同价5000万元到2亿元（含）计0.4 分；合同价2亿元到5亿元（含）计0.6分；合同价5亿元到10亿元（含）计0.8 分；合同价 10亿元以上计1分。

　　2.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合同业绩的计分规则单个专业施工承包或劳务分包合同价100万元以下计0.01分；合同价100万（含）到1200万元（含）计0.2分；合同价1200万元到 6000万元（含）计 0.4 分；合同价 6000万元到 1 亿元（含）计 0.6分；合同价 1 亿元到2亿（含）计0.8分；合同价2亿元以上计1分。企业同时具有施工总承包合同业绩和专业承包合同业绩的，按照以上规则分别计算分值并合计计分；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业绩与劳务分包合同业绩的，按照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业绩计分;仅有劳务分包合同的按劳务分包合同业绩计分。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信息（共 5 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计0分；无竣工项目的，计2分；评价结果为“合格”的，计3分；评价结果为“优良”的，计5分。

　　（三）项目奖项信息（共5分）

　　奖项最高得分为5分，奖项每项计1分。

　　（四）不良信用信息（从基础分扣分）

　　1.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和特定 地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信息，未达到听证 范围的每项扣1分；达到听证范围的，每项扣2分。

　　2.本市管理部门作出的非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信息，每项扣 1 分。

　　3.经认定的 B级不良信用信息，每项扣1分。下列认定的B级不良信用信息，按照下列对应的规则扣分：

　　（1）报送的合同信息存在未按实填写并获取信用计分的，被投诉举报或检查发现后查实的，对实施报送及确认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均予以扣分，每项扣2分;

　　（2）企业经查实提供虚假执业注册人员及职称人员等信 息,或盗用冒用个人信息,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每项扣2分;

　　（3）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全市通报的，每项扣5分；

　　（4）项目负责人不到岗履责，并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出 具书面处理意见的，每项扣 5分。

　　4.涉及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的，并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出具 书面处理意见的，一般事故每项扣2分，较大事故每项扣4分，

　　重大事故每项扣6分，特别重大事故每项扣8分，追溯期为二年。该事故责任单位后续受到的行政处罚按本标准另行扣分。

　　5.企业存在司法机关公布的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每项扣10分。

　　五、信用评价结果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累计得分为企业信用评分。

　　六、实施日期

　　本标准于2020年8月1日起实施。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如有与本标准规则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附件1：**

**本市建筑市场其他不良信用信息的法定情形**

　　经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从业单位和从 业人员在建筑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受到建 设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及其他记录 信息。根据《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沪住建规 范联〔2018〕8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认定的其他不 良信用信息按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程度等，分为“A、B”二个 级别。

　　一、A 级不良行为信息

　　存在下列情形的，认定为A级不良信用信息：

　　（一）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被开具行政措施单（整改指令单、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停工指令单等）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二）从业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但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三）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按照规定在行政审批等事项中作出承诺而未履行承诺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四）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定机构评定为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

　　二、B 级不良信用信息

　　存在下列情形的，认定为B级不良信用信息：

　　（一）按照规定在行政审批等事项中作出承诺而未履行承诺，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三）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管理部门或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四）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期的违法行为；

　　（五）从业单位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同一项目累计5次 被开具《整改指令单》的；

　　（六）从业单位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开具 5 次《局部 暂缓施工指令单》《停工指令单》等行政措施单的；

　　（七）从业单位被开具《企业黄牌警示单》的违法或违规 行为；

　　（八）从业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被记录3次A级不良信用信息的；

　　（九）从业人员被开具《个人黄牌警示单》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十）从业人员被开具《责令暂停担任项目经理资格通知书》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十一）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定机构评定为成果质量不合格2次或基本合格5次的。

**附件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评选单位 | 录入单位 |
| 1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
| 2 | 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
| 3 | 詹天佑奖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上海土木工程学会 |
| 4 |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
| 5 | 中国安装之星 | 中国安装协会 | 上海市安装行业协会 |
| 6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
| 7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 |
| 8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20年8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3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0-8-13 | 上海凤懋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三级 |
| 2020-8-13 | 上海槿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0-8-13 | 上海凌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幕墙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0-8-13 | 上海图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0-8-13 | 上海金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0年月8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002JS013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金山卫镇 塔东路（浙江界-新钱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海湾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 798.8025 | 0 | 公开招标  |
| 2 | 2002JS013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 金山卫镇浙钱路（浙江界-新钱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490.2523 | 0 | 公开招标  |
| 3 | 2002JS012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漕泾镇邓桥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924.5888 | 0 | 公开招标  |
| 4 | 2002JS011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博物馆 | 白蕉艺术馆陈列布展项目 |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 638.4401 | 0 | 公开招标  |
| 5 | 2002JS011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张堰镇建廊路（漕廊公路—建八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增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51.5359 | 0 | 公开招标  |
| 6 | 2002JS010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吕巷镇田新路（南戚路—金张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海湾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 853.8009 | 0 | 公开招标  |
| 7 | 2002JS009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吕巷镇吕新路（田欢路—金石北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96.4632 | 0 | 公开招标  |
| 8 |  2002JS005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枫泾镇兴坊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增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30.8665 | 0 | 公开招标  |
| 9 |  2002JS000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金山卫镇钱鑫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海湾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 636.5052 | 0 | 公开招标  |
| 10 | 1902JS022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金山卫镇 村庄改造项目（提高版） |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53.5868 | 0 | 公开招标  |
| 11 | 1402JS0062  | C02ZG002  | 上海金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漕河泾综合保税区（金山功能区）标准厂房二标段（消防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81.2685 | 0 | 公开招标  |